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破101号

申请人：上海欧品瑞浦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康路26号306室。

法定代表人：周世喜，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欧品瑞浦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品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欧品公司系成立于2013年7月1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经营期限自201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公司章程显示，公司股东为贺韶(持股比例40%)、杨敏(持股比例39%)、周世喜(持股比例21%)。欧品公司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

另，经初步审计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欧品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4.60元，负债总额为343,987.87元。欧品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7月12日，欧品公司作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决议书，后以已停止经营、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

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欧品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欧品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欧品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显示其已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欧品瑞浦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季 敏

审 判 员 李 想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黄庆楠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